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必备(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篇一

(1) 甲乙双方对合同产品状态及包装确认完毕后，进行询价、报价。在甲方正式向乙方提出询价请求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报价。

(2)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产品价格有异议，可重新询价、报价。在此期间，双方应执行原有价格进行交易，以避免影响甲方对用户的服务。

《价格条款》

甲方与乙方签署《价格协议书》，作为《基本合同》的附件，确定合同产品编号、合同产品名称、交易价格，加盖业务专用章即可生效。对于《价格协议书》中的合同产品若存在某些本协议未提出的特殊要求，如供货周期、质量担保条款等，在《价格协议书》中应列出具体条款。

结算

甲方接收乙方合同产品并确认数量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开具发票结算，合同产品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

乙方就已交货的合同产品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对收到的发票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挂帐。

付款方式依据《基本合同》相应条款施行。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篇二

(1) 三包索赔依照甲方《索赔管理规定》施行售后服务。

(2) 供应部件需满足甲方规定的包修期及三包有效期标准。

(3) 供应部件因质量原因，造成用户车辆的修理，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需乙方承担责任。

(4) 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主要总成的主要零件，因质量原因造成用户车辆更换次数符合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换责任规定》的，甲方委托的修理者应无条件为用户更换、退货使用车辆。因更换、退换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通过与乙方按甲方《换、退车管理规定》、《换退车使用补偿规定》友好协商，决定各自负担的金额。

(5) 索赔费用实行当月结算。即使乙方对索赔责任判定有异议，不领取索赔件，甲方仍采取当月结算的原则，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结算时间为原则上每月第一个工作日至最后一个工作日。

(6) 甲方开具的月结算索赔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到甲方（采购部）领取。

(7) 连带索赔责任。乙方须承担因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连带质量责任。分为四类：一是直接损失，因部件质量问题造成其它部件或车辆连带损坏而产生的费用，须由责任部件乙方

承担损失；二是间接损失，因部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和人员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须乙方承担；三是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与用户之间发生的赔偿纠纷，为免于给区域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带来更大的损害，赔偿用户诉求的费用，或因与用户未达成协议引起的诉讼案件败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四是如乙方部件因质量问题在市场上发生批量质量故障，且故障发生期间故障率在30%以上，给甲方市场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乙方除承担正常索赔费用外，将赔偿给甲方市场造成的间接损失，标准为500元/辆（数量为故障发生期间甲方生产隐患车辆数量）

2. 认领索赔件

（1）乙方每月1-5日到甲方质量保证部领取《厂家提货通知单》，当月未领取《厂家提货通知单》，则视为其默认产品质量责任，并放弃对当月索赔件的异议申请权。同时该批索赔件按超期出库件进行处理。

（2）乙方每月1-15日依据甲方质量保证部《厂家提货通知单》到索赔件库房认领索赔件，并在《索赔件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3. 违约责任负担

（1）乙方未在当月领取而是在次月5日前领取《厂家提货通知单》，将按索赔材料费10%价格收取索赔件超期保管费；如在次月5日后领取，将按索赔材料费20%收取超期保管费。

（2）乙方超出2个月未取《厂家提货通知单》，将视其放弃对索赔件的处置权，甲方将索赔件实施报废。

（3）乙方每月1-15日依据甲方《厂家提货通知单》到索赔件库房认领索赔件，并在《索赔件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如领取《厂家提货通知单》但不按规定时间当月认领索赔件将收

取10%迟取费。次月15日前不领取收取20%迟取费，并视乙方放弃索赔件认领权，甲方将索赔件做报废处理。

(4) 甲方三包发票开出后，乙方不可因索赔异议拒收。乙方索赔提出异议，可按本协议第四条款《提出异议》办理。

4. 提出异议

乙方对索赔件判定结果存有异议，从领取索赔单规定时间后30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质量保证部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申请报告》，并附《索赔件分析报告》，乙方应保存好索赔件及所附相关信息。超过30日乙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乙方同意甲方所做出的判定和决定。

《索赔件分析报告》主要内容：

(1) 设计任务书（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试验项目及标准和要求的符合性、实验报告、评价报告）

(2) 市场信息（问题现象、投诉内容、发生件数、处置内容）；

(3) 原因调查（静态、动态和市场地域环境现地现物等模拟试验）；

(5) 对策（指导修理者准确判断处理质量问题）。

(6) 报告形式：采用a4型纸打印，主管领导签字，盖公司公章。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篇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年月日为止有效。

第23条 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的事由

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或者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等处分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资产、股份受到临时扣押、临时处分或强制执行的，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解散或丧失支付能力，或者被申请公司改组或破产的。

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重大的股权比例变更、资产转让、合并或分立等，给另一方当事人带来不利时，另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该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

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要求60天之内予以纠正，但违约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以此为理由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甲方有权提出（但不限于保留此 项权利）解除合同：

- （1）经甲方体系审核为级供应商，经过半年提升仍未达到级。
- （2）一年内出现三次重大质量问题，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 （3）一年内供货出现三次停线，而不能采取有效控制。

(4) 一年内绩效评价结果三次低于分的供应商。

根据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终止或者解除的。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为保证实现质量索赔，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适当应付款作为索赔保证金， $\text{索赔保证金} = \text{合同终止前产品保证期内单台平均索赔额} \times \text{产品保证期内整车数量}$ （保证期内的已销车辆与未销车辆之和）。

如在产品索赔保证期内，索赔金超出预留索赔保证金，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1月内支付超出款额。

如产品保证期结束后，乙方索赔保证金仍剩余，甲方需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24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措施

(1) 本合同或其项下的个别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基于本合同或其项下的个别合同有效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在各自履行完毕之前有效存续。

(2) 甲乙双方就甲方根据个别合同已交货的供应部件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的处理，另行协商后决定。

(3) 乙方应及时将借出图纸及其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4)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于任何第三方从乙方购买“专用夹具”、供应部件及其半成品、原材料。同时，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费用的剩余部分、供应部件、供应部件的半成品、供应部件的专用原材料（合理的部分）等的费用毫不迟延地向乙方予以支付，但该支付应以乙方交付专用夹具等物品为条件。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时，甲方不负责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20条第2款规定的费用的剩

余部分（“专用夹具”费用未全额支付前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供应部件、供应部件的半成品、供应部件的专用原材料等的费用，且甲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也未能挽回的费用损失乙方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予以支付。

同时，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者由于甲方车型停产停止采购时，乙方因试制开发投入的先期费用未得到全部摊销时，未摊销的先期费用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偿。

（5）甲乙双方应依法承担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法律责任及义务。

（6）乙方接到甲方的终止合同通知时，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到甲方办理库存对账及清理、售后市场故障件返回、财务往来对账等工作，超过时限者，甲方将不予处理。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篇四

（1）甲方与乙方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和《试制协议》；甲方质量保证部将在质量规划认可的过程中，确认《质量保证协议》的签署情况，如未能及时签署，不应开展下一步工作。

（2）签署《试制协议》后，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a□乙方应在签署《试制协议》后，双方共同确定产品的重要特性及其工艺过程的重要特性，并向甲方采购供应部及质量保证部提交《生产准备计划书》。

b□乙方必须向甲方质量保证部提交《质量规划》，并通过甲方质量保证部的认可。

c□在整个生产准备阶段，甲方质量保证部有权对质量规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确认其质保体系的管理效能。

d□乙方应定期向甲方质量保证部通报《质量规划》的实施及变更情况。

(3) 乙方必须通过甲方质量保证部批量认可（包括首件认可、首批样品检验、工艺试装、两日生产验收、批量试装生产）。

(4) 在开发和生产准备期间，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开发和生产准备进度，甲方质量保证部将签发相应质量通报，暂停该产品生产准备工作并限期整改，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发第二乙方。

2. 改进要求

(1) 产品和生产过程的任何更改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事先未得到甲方批准，私自对其供货产品、设备、模具、原材料、二级乙方、工艺、地点等进行更改，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同时按照该产品价格相应下浮3%-5%折合成买断金额处理，期限6个月；如更改没有造成损失，也会对乙方这种私自更改不诚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将对供货产品价格下浮2%，执行期限六个月。

(2) 针对乙方产品设计更改、工艺更改、材料更改、重要工装和模具的更改、生产场地的更改，中断供货一年以上重新供货和重要二次乙方的更改，要进行首批样品检验或两日生产验收或工程监查。

注：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改进而必须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的费用。

汽车五金制品供货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2、乙方委托甲方订货产品以签字盖章为准。

3、零件承运，制定物流公司进行托运到乙方当地就近货场或乙方公司所在地，乙方收到零件如有异常，应当天向甲方作出反馈，出包装原因，承运途中损坏，乙方协助甲方索赔。

1、对于多采购的货急需要退的货只要不影响二次销售可以进行退货，但运费由乙方承担。

2、电器件安装使用后不予退货，乙方委托甲方订购的产品不予退货。

3、甲方授予乙方退货若有异常或损坏（因乙方或物流等原因），应当天向乙方作出反馈，承运途中损坏，甲方协助乙方索赔。

4、常规零件退货，乙方有权在收到货后的一星期内进行退货（事故车除外），超出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正常采购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2、物流有甲乙双方协商或任意一方指定。

1、甲乙双方每月集中结算壹次。

2、甲乙双方的集中结算日为每月25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月对帐清单，次月25日前核对，核对无误后传真确认对帐金额（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次月30日前办理汇款手续。

3、月结款项20xx00以下先汇款，累计达到20xx00元以上再开发票，到年底全部开清。

4、如果乙方超过付款日期的，按照当次付款额的确1%天罚金进行赔付，甲方有权停止供货。

5、如果出现争议，除了争议部分的货款以外，其余货款当月结清。

1、甲方零件错发、误判、漏发等情形，运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零件以次充好，不按照报价单提供的产地，品牌，进行销售的，甲方以该零件10倍价格向乙方赔付。（微型车、皮卡类国产自主品牌车型定义不标准，产品以市场配套件为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发货，甲方以100元/次向乙方赔付。

4、因配件质量问题（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引起反工的，工时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1、甲方的权利

1) 在交易发生纠纷时甲方有咨询、知情权。

2) 在乙方不遵守本协议书或未按照本协议时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有要求乙方财务及时对帐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

2) 有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和提供产品信息的义务。

3) 产品出现在质量问题，有义务无偿退换、并承担运费的义务。

3、乙方的权利

- 1) 对甲方的产品信息咨询的权利。
- 2) 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以直接追究甲方经济、法律责任。
- 3) 乙方杜绝甲方一切不正当的回扣（包括赠送礼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利拒付当次配件余款及停止合作。

4、乙方的义务

- 1) 按时对账。
- 2) 及时支付货款。
- 3) 报清采购产品信息（例如，车辆信息，发动机号码，车架代码号，实物号，实物照片，安装位置等）。

在以下情况下，可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自动终止：

- 1、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供应商规则，多次出现以次乱真，误发，错发，延期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 2、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时结算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议定临时延结算。乙方不按期结算，或经营状况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上饶市仲裁机关申请仲裁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本合同

涂改处无双方盖章为无效条款。

4、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担保。

6、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